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有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有效、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